

#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。

3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管理及决策能力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。

4、孙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珊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史故臣先生、杨威先生、赵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赵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楚金桥**

**尚 贤**

**黄 平**

**2022年7月26日**